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除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呂學樺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以下簡稱系爭支票），前已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下稱系爭公示催告），並已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茲因權利申報期間現已屆滿，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準此，得聲請公示催告者，必以票據之權利人為限，而得聲請除權判決者，則必以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兼票據之權利人為限。次按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46條規定甚明。是法院就聲請除權判決及前此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據，均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調查之結果，認公示催告之聲請不應准許，法院自得逕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而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

三、查系爭公示催告之聲請人係第三人昱閎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昱閎公司），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公示催告卷宗在卷足憑。聲

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亦稱：我不是系爭公示催告之聲請人，系爭支票係昱閎公司開票給我，我是執票人，但我把票遺失了，昱閎公司來幫我聲請公示催告，先前昱閎公司有聲請除權判決，因非系爭支票之權利人而被駁回，所以我就來聲請除權判決等語（本院卷第15-16頁），是聲請人顯非系爭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則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尚有不合，應予駁回。

四、另觀系爭公示催告卷附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昱閎公司乃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系爭支票之受款人則為空白，票據喪失經過則載明：「經執票人茂源盛工程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28日通知遺失」等語，本件應由票據權利人即執票人循首揭規定，踐行公示催告程序後，依法聲請除權判決，方為正辦，附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夏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邱淑秋

支票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1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1	昱閎工程有限公司莊哲境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空白	111年9月5日	400,000元	PB0000000	